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叢鋼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偉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的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將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性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